张乔危险驾驶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

案 由 危险驾驶 点击了触

发布日期 2021-03-26

案 号 (2020) 川0302刑初331号

浏览次数 64

 $\Phi \oplus$

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川0302刑初331号

公诉机关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乔,男,1983年11月26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荣县人,中等专科文化,某公司员工,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。2020年9月21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自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。

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以自井检一部刑诉(2020)1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乔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0年12月8日向本院 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 院指派检察员简杰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乔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0年9月13日晚,被告人张乔饮酒后驾驶川CD××××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行驶,20时20分许,当车行驶至自贡市自流井区××街新四医院路段时,追尾黄某驾驶的川CQ××××小型轿车,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

故。黄某报警后,双方留在现场等待。民警赶到现场对张乔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83mg/100ml。因涉嫌危险驾驶民警将其带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抽血待检。经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,张乔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浓度为182mg/100ml。经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张乔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。被告人张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,被告人张乔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表示认罪认罚。

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并认为,被告人张乔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张乔醉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,承担全部责任,应从重处罚;被告人张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,明知他人报警,仍现场等待,抓捕时无拒捕行为,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系自首,且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建议对被告人张乔判处拘役三个月,可适用缓刑,并处罚金。请法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录张乔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事实一致,且有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;人口信息;认罪认罚具结书;到案经过;车辆信息;驾驶人信息;行政处罚决定书;证人黄某、周某的证言;被告人张乔的供述和辩解;现场勘验笔录;酒精呼气仪测试结果单;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;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;监控视频等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"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:(二)醉酒驾驶机动车的"之规定,被告人张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,其血液中乙醇含量已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其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条"醉酒驾驶机动车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,从重处罚: (一)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"之规定,被告人张乔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,应从重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"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"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第一条"关于'自动投案'的具体认定,第(2)项,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,抓捕时无拒捕行为,供认犯罪事实的"以及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"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的,可以依法从宽处理"的规定,案

发后被告人张乔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,抓捕时无拒捕行为,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且愿意接受处罚,可认定为自首,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"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 (一)犯罪情节较轻的; (二)有悔罪表现;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"以及该条第三款"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"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"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,但是不得少于二个月"之规定,被告人张乔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,本院决定对其宣告缓刑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张乔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三千元,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向本院缴纳。

(编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自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安利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江声华 书记员 向阳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